

《國歌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30
2. 釋義	A30
第 2 部	
奏唱國歌	
3. 奏唱的標準	A32
4. 奏唱的禮儀	A32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A32
第 3 部	
保護國歌	
6.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A36
7. 侮辱行為的罪行	A38
8. 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樂曲、文字或曲譜	A40
第 4 部	
推廣國歌	
9.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A44

《國歌條例》

2020 年第 2 號條例
A26

條次	頁次
10.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A44

第 5 部

補充條文

11.	實施香港法律 A48
-----	------------------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2.	修訂成文法則 A50
-----	------------------

第 2 分部——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

13.	修訂第 11 條 (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 A50
-----	----------------------------------

第 3 分部——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14.	修訂第 4 條 (資料庫的內容) A52
-----	------------------------------

附表 1	國歌五線譜版本 A54
------	-------------------

附表 2	國歌簡譜版本 A56
------	------------------

附表 3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A58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0 年第 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條例旨在就在香港奏唱國歌、保護國歌以及推廣國歌，訂定條文；
以及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2020 年 6 月 12 日]

弁言

鑑於——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
- (2)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歌，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及
- (3) 現須制定條例維護國歌的尊嚴，規範國歌的奏唱、播放和使用，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以及弘揚愛國精神：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國歌條例》。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國旗 (national flag) 的涵義與《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 年第 116 號)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國歌 (national anthem) 指《義勇軍進行曲》，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指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2) 在本條例中，提述國歌歌詞及國歌曲譜，即提述——

- (a) 附表 1 中的國歌五線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或
- (b) 附表 2 中的國歌簡譜版本所列的歌詞及曲譜。

(3) 在本條例中 (除在第 5 條以外)，提述奏唱國歌，包括——

- (a) 歌唱國歌；
 - (b) 用樂器演奏國歌；及
 - (c) 播放國歌的錄音。
-

第 2 部

奏唱國歌

3. 奏唱的標準

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4. 奏唱的禮儀

- (1) 本條就奏唱國歌的場合而適用。
- (2) 奏唱國歌時，參與或出席有關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是——
 - (a) 肅立和舉止莊重；及
 - (b) 並無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5.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 (1) 在列於附表 3 的每個場合，須奏唱國歌。
-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 (3) 在本條中，提述奏唱國歌，即提述用樂器按照標準曲譜演奏國歌或播放國歌的官方錄音，以歌唱國歌。
- (4) 在本條中——

官方錄音 (official recording) 就國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的錄音；

標準曲譜 (standard score) 就國歌而言，指為施行本條而於特區政府網站上提供的國歌曲譜。

第 3 部

保護國歌

6. 不當使用國歌的罪行

- (1) 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均不得用於——
 - (a) 商標或商業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根據第 (5) 款訂明的場合、場所或目的。
- (2) 國歌不得用作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
- (3)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情況下使用國歌、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
 - (a) 如屬違反第 (1)(a) 款的情況——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可處第 2 級罰款。
-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 (1)(c) 款，訂明場合、場所或目的。
- (6) 在本條中——
公眾場所 (public place) 指公眾或部分公眾 (在繳費或無須繳費的情況下) 可不時進入或獲准不時進入的場所。

7. 侮辱行為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公開及故意——
 - (a) 篡改國歌歌詞或國歌曲譜；或
 -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
 -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或
 -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即屬犯罪。
- (5) 除第 (3) 或 (4)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人不會因發布——
 - (a) 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或經篡改的國歌曲譜；
 - (b) 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的國歌；或
 - (c) 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
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6)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7) 就本條所訂罪行而展開的法律程序，只可於以下時限前（以較早者為準）展開——

(a) 警務處處長發現或知悉有關罪行的日期之後 1 年屆滿時；

(b) 犯該罪行的日期之後 2 年屆滿時。

(8) 在本條中——

侮辱 (insult) 就國歌而言，指損害國歌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象徵和標誌的尊嚴；

發布 (publish) 包括——

(a) 向公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及

(b) 向公眾分發、傳布或提供。

8. 須視為國歌、其歌詞或其曲譜的樂曲、文字或曲譜

就本部而言——

(a) 凡樂曲（不論是否包括擬伴隨該樂曲而唱出或講出的文字）與國歌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樂曲就是國歌或國歌的部分，則該樂曲須視為國歌；

- (b) 凡文字 (不論是否以書面表述) 與國歌歌詞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等文字就是國歌歌詞或國歌歌詞的部分，則該等文字須視為國歌歌詞；
及
 - (c) 凡曲譜與國歌曲譜的相似程度，足以使人合理地相信該曲譜就是國歌曲譜或國歌曲譜的部分，則該曲譜須視為國歌曲譜。
-

第 4 部

推廣國歌

9. 納入小學及中學教育

- (1) 教育局局長須就將國歌納入小學教育及中學教育發出指示——
 - (a) 使學生學習歌唱國歌；及
 - (b) 以教育學生——
 - (i) 國歌的歷史及精神；及
 - (ii) 奏唱國歌的禮儀。
- (2) 在本條中——

小學教育 (prim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中學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0. 納入聲音廣播服務及本地電視節目服務

- (1) 凡根據廣播牌照的條款及條件，通訊事務管理局可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廣播政府宣傳聲帶或將政府宣傳短片納入領牌服務，則本條適用。

- (2) 凡已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則可藉該決定或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 (3) 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就有關廣播牌照作出決定或發出指示，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於根據第 (4) 款所規定或可根據該款而規定的每個日期，在領牌服務內藉政府宣傳聲帶或政府宣傳短片廣播國歌。
- (4) 行政長官可為施行第 (3) 款而規定日期。
- (5) 第 (4) 款所指的規定——
 - (a) 在作出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及
 - (b) 並非附屬法例。
- (6) 在本條中——

通訊事務管理局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 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廣播牌照 (broadcasting licence) 指——

- (a)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C(2)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3E(2) 條續期的該牌照；或
 - (b) 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 第 8(1) 及 10(1)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該條例第 11(1) 條延期或續期的該牌照。
-

第 5 部

補充條文

11. 實施香港法律

- (1) 在香港內觸犯有關國歌的規定的罪行，按照香港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
 - (2) 如本條例與《國歌法》有不相符之處，本條例須解釋為《國歌法》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
 - (3) 在本條中——
《國歌法》(National Anthem Law) 指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在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

第 6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修訂成文法則

1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第 2 分部——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

13. 修訂第 11 條 (拒絕註冊的絕對理由)

- (1) 在第 11(6)(a) 條之後——
加入

“(ab) 國歌；”。

- (2) 第 11(9) 條，中文文本，**國旗**及**國徽**的定義——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3) 第 11(9)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國歌** (national anthem) 指《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 所指的、經該條例第 8 條擴充其涵義的國歌及其歌詞及曲譜。”。

第 3 分部——修訂《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

14. 修訂第 4 條 (資料庫的內容)

在第 4(1)(a)(v) 條之後——

加入

“(vi) 《國歌條例》(2020 年第 2 號) ;”。

附表 1

[第 2 條]

國歌五線譜版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進行曲速度

田 漢作詞
聶 耳作曲

起

來！ 不 願 做奴隸 的 人 們！ 把 我 們 的 血 肉，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中 華 民 族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最 後 的 吼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我 們 萬 衆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進！

附表 2

[第 2 條]

國歌簡譜版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

(義勇軍進行曲)

1=G $\frac{2}{4}$

進行曲速度

田 漢作詞

聶 耳作曲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1 | 5 5 5 5 5 5 | 1) 0 5 |

起

1. 1 | 1. 1 5 6 7 | 1 1 | 0 3 1 2 3 | 5 5 |

來! 不 願 做奴 隸的 人 們! 把 我們 的 血 肉,

3. 3 1. 3 | 5. 3 2 | 2 - | 6 5 | 2 3 |

築 成 我 們 新 的 長 城! 中 華 民 族

5 3 0 5 | 3 2 3 1 | 3 0 | 5. 6 1 1 | 3. 3 5 5 |

到 了 最 危 險 的 時 候, 每 個 人 被 迫 着 發 出

2 2 2 6 | 2. 5 | 1. 1 | 3. 3 | 5 - |

最 後 的 吼 聲。 起 來! 起 來! 起 來!

1. 3 5 5 | 6 5 |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我 們 萬 衆 一 心,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3. 1 5 5 5 | 3 0 1 0 | 5 1 | 5 1 | 5 1 | 1 0 ||

冒 着 敵 人 的 炮 火 前 進! 前 進! 前 進! 進!

附表 3

[第 5 條]

須奏唱國歌的場合

1. 以下宣誓儀式——
 - (a)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16A 條作出行政長官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 (b) 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作出主要官員的誓言的宣誓儀式；
 - (c) 根據該條例第 17 條作出司法誓言的宣誓儀式；
 - (d) 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作出盡職誓言及行政會議誓言的宣誓儀式；或
 - (e) 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作出立法會誓言的宣誓儀式
2. 升國旗儀式，包括——
 - (a) 特區政府舉辦的金紫荊廣場升旗儀式；
 - (b)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升旗儀式；
及
 - (c)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升旗儀式

3.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周年國慶酒會
4. 特區政府舉辦的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周年慶祝酒會
5. 特區政府舉辦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儀式
6. 特區政府舉辦的“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之人士”紀念儀式
7. 特區政府舉辦的“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8. 特區政府舉辦的重大體育賽事
9.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